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现就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

（一）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共100个。其中：理工类35个，农学类15个，医学类15个，工学类15个，文学类10个，法学类5个，教育学类5个，管理学类5个，艺术学类5个，交叉学科类5个。

（二）省级一流课程：共100门。其中：理论课50门，实践课50门。

（三）省级一流教师教学团队：共10个。

（四）省级一流教材：共10部。

（五）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共10项。

（六）省级一流教学名师：共10名。

（七）省级一流教学团队：共10个。

（八）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共10项。

（九）省级一流教学名师：共10名。

（十）省级一流教学团队：共10个。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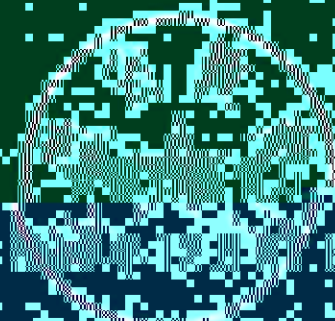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

四、各高等院校要

认真落实《意见》要求，主动对接《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育人理念，把立德树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附件：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2.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问答
3. 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组成名单



（教育部网站发布）